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出方式发出通知和资料,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 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本利先生召集和主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 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已结项的服务贸易基础设施技 术改造项目、购置装载机车辆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14,721.93 万元(含存款利息 及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6,400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 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2日